

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规制困境及其纾解

左珂嘉 吕溪 龚文龙

(武汉文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345)

【摘要】 本文以当下频发的网络暴力事件作为研究背景，划分了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主体，并梳理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法理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我国现行规制办法中存在的不足与困境，并以当下的治理困境为切入，从完善法律体系、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等角度进行探究。为规制网络暴力这一社会问题提供理论依据与治理办法的参考，以期减少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减轻社会损害结果，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

【关键词】 网络暴力；法制；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20-0076-03

一、网络暴力行为的主体构成

(一) 网络用户

网络行为的匿名性使网民在发布信息时往往会较为随意甚至是无所顾忌，因此，网民作为网络活动最重要的参与者，极易成为网络暴力行为的主要实施者。

在某些典型案件中，部分网民为博取关注，会对事件本身进行添油加醋的解说，甚至编造一些莫须有的“事件细节”来突出所谓的社会痛点问题，从而获得广大网友的心理认同感，以提升自己以及该事件的热度。在此种舆论环境下，很多网友会脱离客观事实，只顾表达内心情感，不顾事件全貌，不经客观证实和分析思考，便通过评论区留言或者发送私信的方式，直接对事件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最终酿成网络暴力的恶果。对于上述行为，应当按照责任认定标准，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网络用户进行追责。

(二) 网络平台企业

网络平台企业虽然本身不提供和加工信息，但依法负有网络信息审查、监管的义务。因此，在没有尽到相应义务时，网络平台企业应被认定为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主体，即：将网络平台企业的不作为定性为一种间接侵权行为，并应当由该平台企业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在下文中，笔者将对网络平台企业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进行更为深入的阐述。

某一热门事件在演变成网络暴力事件时，当事人在某网络平台上接受的信息数量，往往会在短时间内呈现畸增状态。已知目前各大网络社交媒体的发展都已经比较成熟，在发现用户有类似的数据畸增状况时，有能力及时作出处理，以第三方手段预防网络暴力的发生。但现实情况是，大部分网络平台为了“流量”以及经济利益，并没有进行积极的处理，而是采取了放任甚至是追求该结果发生的态度，这违反了我国法律中规定的“避风港原则”以及“红旗原则”，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知道存在网络暴力行为时，应当采取删除、屏蔽和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的相关规定。因而此类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网络平台，也应当被认定为网络暴力的参与主体，要求其承担间接侵

权责任。

(三) 新闻媒体

在认定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主体时，还有一类主体值得被关注，那便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媒体。此类新闻媒体，对于某一社会事件所发表的言论或者报道，会被公众认为是具有官方性以及权威性的内容，进而将其认定为事件真相并进行评论与传播。因此，当他们对热点事件发表了片面性的报道时，其对不良后果的助推作用较之一般网络用户也更甚，故而非客观的报道，不仅无法发挥其挖掘事实真相的作用，还会使其成为网络暴力事件的“推手”，引发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认为，在网络暴力事件中，新闻媒体的行为虽然有别于某些对事件或当事人进行了具体攻击的网络用户，但其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也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在认定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主体时，可以将其纳入追责范围中。

二、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规制困境

(一) 网络平台企业的侵权责任划分不清

在网络活动中，平台运营方对网络信息内容肩负着管理和监督的义务，因此在网络暴力行为中，网络平台也被列为行为主体之一。

我国法律规定，网络平台在知道存在网络暴力行为时，应当采取删除、屏蔽和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反之则需要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但网络信息传播速度之快，也直接引发了在追究侵权责任时，对损害结果扩大部分难以界定的难题。结合具体实践来看，在网络暴力侵权行为中，网络平台往往因为点击率和浏览量等涉及自身经济利益等原因，对正在进行的网络暴力行为，会选择视而不见甚至是追求其的发生，从某种程度上讲，平台的行为将会推动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

因此，网络平台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确的问题也间接导致了被侵权人的救济难以实现的问题。通过法律手段明确网络平台的责任承担方式，不仅有利于倒逼平台企业规范自身行为，也将给受

害者提供一种有效的救济手段。

（二）“少量攻击行为”的规制方法不明

网络暴力事件通常具有涉及地域较广、舆论发展较快以及参与人数众多等特点，现行法律主要是针对造成了一定影响力的行为实施者做出了处罚规定。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网络暴力参与主体为例，只有发布的内容被点击、浏览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五百次以上，才能被认定为构成侮辱诽谤罪，并施以刑罚。但在现实中能达到如此浏览、转发数量的为少数，较为普遍的反而是单次或者是少量攻击行为。针对网络用户的单次或者是少量攻击行为，现阶段在法律层面并没有做出相应规定。

在某一典型案例中，当事人遭遇了大量的网络攻击，最终不堪重负自杀身亡。某自媒体平台在事后对参与网络攻击的一千余个账号进行了审查，由于权限设置，平台仅能对这些账户近期公开发表的言论进行内容审查，并以此推定是否实施过网络暴力行为，最终仅有92个账号收到了禁言处罚，受罚账号仅占受审账号的7%。

不难看出，网络暴力行为的单次参与者并未受到严厉处罚，而且就算是如此之轻的处罚也只有7%的参与者成为了责任承担者。但当个体网民实施的单次网络攻击行为演化为具有规模性的网络暴力事件时，其社会危害性将大大加重。而要求实施少量攻击行为的网络暴力参与者对整体损害结果承担责任，似乎也显失公平。因此，探索、完善规制单次、少量攻击行为的合理措施，显然是有效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关键步骤。

（三）法律救济手段实际效果不佳

除了对于少量攻击行为处理方法不明外，现阶段我国通过刚性手段治理网络暴力行为也存在效果不佳的困境。

目前我国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者大多以追究民事责任为主，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行政违法责任的数量非常少，且具体的处罚力度也较为轻微，不能很好的发挥教育惩戒作用。以被追究民事责任的网络暴力参与主体为例，在曾经进行过诉讼的案例中，多数法院会认定其侵犯了受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以及肖像权等人格权，所作出的判决也都是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较为轻微的处罚，比起网络暴力事件给受害人的伤害，此类处罚并不能很好的给当事人带来弥补。此外调查数据表明，因网络暴力行为而多次受到处罚的人并不在少数，这也就说明，现行的法律处罚手段仅能对个案的当事人提供一定的警示教育作用，但不能为频发的网络暴力事件提供有效治理，也并不能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更是难以应对日益繁荣的网络发展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对于网络暴力行为而言，日后可能会陷入更为严重的法律治理困境。综上所述，针对网络暴力行为，探索构建多元社会主体协同参与且更具柔性特征的治理措施则显得尤为重要。

三、刚性机制构建：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网络平台往往会被认定为是间接侵权的责任主体，因此网络平台如何承担责任与网络暴力行为发起人之间就具有较大的相关

性，但我国现行法律对该问题的规定相对模糊，故笔者从侵权责任角度进行研究与分析，认为可以进一步明确网络平台的侵权责任划分，根据有无特定发起人要求网络平台承担不同的侵权责任。

（一）由特定人发起的网络暴力事件

如果事件发起人为了达到自己的某种目的故意实施了网络暴力行为，则可以认定该发起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在此种情况下，法律对网络平台的承担责任方式做出了明确规定，即网络平台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控制损害继续扩大的目的。那么针对网络平台的侵权行为，若网络平台在接到通知后或者自行发现侵权行为后，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控制了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则可以免责；反之，若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对该侵权行为采取放任或者追求的态度，导致损害结果进一步扩大的，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应当要求网络平台与发起该事件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但笔者认为，此时网络平台与该网络用户承担按份责任较为恰当，在网络平台放任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双方分别对受害人实施了侵权行为造成了受害人遭受网暴的损害结果，但每一方的侵权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只有双方的行为结合到一起才导致最终损害结果的发生，此时应当将该网络暴力行为认定为无意思联络的原因力结合的数人侵权行为，能够确认双方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如此一来，既能够避免网络平台因其具有高于网络用户的社会地位而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也可以适度增加行为发起人的违法成本，有效防范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

（二）由不特定人引发的网络暴力事件

区别于由特定人发起的网络暴力侵权事件，在更多的时候，网络暴力行为都呈现为众多不特定的网络用户对事件当事人进行群体谩骂、讨伐，此类攻击不仅侵害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还对当事人造成了巨大的身心伤害，甚至会引发当事人轻生等极端恶劣的后果。在此种情况下，网络暴力行为的发起人与参与者往往难以确定。

若网络平台存在管理缺位的情况，则应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网络平台企业大部分具备成熟的信息管理、推送机制以及用户封禁措施，如果网络平台将社会责任放在首位，认真履行信息监管义务，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则可以有效阻止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因此，若网络暴力行为所引发的危害后果源于平台企业疏忽大意、未依法履行信息监管义务，则应当追究网络平台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害人因此受到的损害也应由网络平台予以赔偿，这也是我国现行法律对网络平台如何担责做出的具体规定。

四、柔性机制构建：多元化救济途径的探索

（一）针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

1、司法监督助力维权

中国社科院2019年《社会蓝皮书》显示：我国有近三成青年曾遭遇过网络暴力辱骂，而超过60%的未成年人在应对暴力辱

骂信息的方式上会选择假装没看到，不予理会。对于网络暴力行为，当事人需要采取自诉的方式进行维权，但自诉维权较容易陷入取证不易、难以确定被告人等现实困境之中，那么对于未成年人这类预防风险意识较低、危机应对能力较差的群体来说，在维权过程中，困难就会更为显著。

故，笔者认为，对于涉及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暴力的案件，法律监督机关应该充分发挥其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监督和救济作用，在必要的时候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积极介入并给予法律救济，以实现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刑事司法对于刑事责任的补充作用。

2、重视家庭教育与社会保护

一项社会调查表明，与父母共同居住的青少年遭遇网络暴力的比例比没有和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共同居住的青少年低12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良好的家庭教育与和谐的家庭氛围也可以有效减少网络暴力给孩子们带来的影响与伤害。故，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引导未成年子女正确使用网络，帮助未成年子女养成正确的网络行为习惯。

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公共关系的主体，承担着许多社会服务职能，就网络暴力而言，其可以通过发挥宣传教育作用以及社会救助的手段来提供特殊保护。就志愿者服务团队，社区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而言，可以通过定期开展普法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讲座、心理健康微课堂等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网络道德观与健康的心理素质，增强未成年人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应对能力，最终实现社会教化的目的。

(二) 引入学校教育手段

1、学校教育的必要性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32亿，而根据2020年6月获取的数据来看，在9.4亿的网络用户中，学生用户达到23.7%。故，无论是网络暴力行为的参与者还是受害者，青年学生都可能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而引入学校教育手段，以弥补法律措施缺陷更具便利性与实效性。学校通过思想道德教育，增强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倡导学生在使用网络的过程中形成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能够有效降低学生参与网络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2、建立健全学校应对机制

首先，根据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情况不同，学校应做出不同的处理办法。针对校园内部，例如在学校各类“表白墙”等学生交流平台中网络暴力事件，学校应主动介入，寻找冲突根源并引导学生正确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实现网络暴力行为的终结。针对外部网络暴力，则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或司法机关反应，并协助处理相关事件。

其次，学校可以向学生提供有效的心理干预救助。例如依托学校内部的心理咨询部门，在网络暴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关注学生

心理健康动态，为遭遇网络暴力的学生提供心理疏导以及干预救助。

最后，学校可以成立专门工作组，形成校园内部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初级救济，降低因网络暴力行为导致恶性结果发生的机率。

(三) 网络平台规制手段创新

如前述，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针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具体法律规定，而是散见于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体系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特定发起人的责任认定有相对量化的认定标准，但是对于零散的网络用户攻击行为并未提供有效的规制方法。故，在延续现阶段限制相关用户部分权限的基础上，可以尝试探索公开网络用户黑名单的惩治方式，进一步完善网络暴力行为的治理方法。

近来，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了“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聚焦网路暴力行为，打造全链条综合治理模式。在此种背景下，可以由国家网信办牵头，整合各平台内参与网络暴力行为的用户信息，实现“网暴”黑名单同步公开。在此基础上，成立“网暴”监管工作组，搭建网络用户黑名单信息库，对实施了攻击行为的网络账户进行监管，并对此类账户的用户信息（例如IP地址等内容）进行登记与上传，在各大平台首页设立独立版块，将黑名单予以公示，通过进一步限制此类用户的实际网络权限、增加网络暴力行为成本等方式，以达到治理与预防网络暴力行为的预期。

参考文献

- [1]汪全胜,宋琳琳.我国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完善[J].法学杂志,2021,42(04):91-100.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21.04.009.
- [2]蒋晓娟,李艳红.基于网络语言暴力治理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J].时代报告,2021(01):144-145.
- [3]马向锋.高校校园网络暴力治理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20.DOI:10.27245/d.cnki.gnjsu.2020.000828.
- [4]杜智涛,刘琼,俞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制体系:全球视野与国际比较[J].青年索,2019(04):17-30.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19.04.002.
- [5]郭俊.网络暴力侵权规制探究[J].学术交流,2014(05):75-78.